关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起草情况

现就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教学指导意见》起草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精神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1号）和教育部关于高考综合改革的工作安排部署，我区将于2024年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综合改革，2027年落地实施，为确保改革稳步推进，我区须结合实际研制印发《教学指导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9月中旬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接了《教学指导意见》的起草工作。第一阶段：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撰写方案，《教学指导意见》分普通高中14学科分别撰写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等；成立了14个《教学指导意见》撰写团队（各学科团队均由学科教研员、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工作室主持人等组成），并启动研制工作。第二阶段：11月上旬，形成了《教学指导意见》初稿；11月下旬，在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各学科组织5—10人的审核专家团队，对学科《教学指导意见》的体例结构、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审定。第三阶段：12月上旬，就《教学指导意见》征求了14个地州市教育局教研室和兵团教育科学研究院意见（各师市研培中心的意见由兵团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征求），12月下旬，各学科撰写团队综合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教学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教学指导意见》分为五个部分。**第一部分，指导思想。第二部分，目标任务。**具体分为课程目标和主要任务两部分内容。**第三部分，课程设置。**具体分为课程结构和课程安排两部分内容。**第四部分，教学建议。**具体分为总体建议和模块（课程）教学建议两部分内容。**第五部分，评价建议。**具体分为教学评价建议和学业评价建议两部分内容。